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债券代码：112579

债券简称：17 蒙草 G1

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1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02号”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57号”公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三)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4日成功发行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蒙草G1”,债券代码“112579”)。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超额配售0.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2017年1-12月份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亿元(人民币,下同),为2017年12月份新增对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北生态”）的担保，较 2016 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00 亿元增加 5.00 亿元，占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 30.77 亿元的比例为 16.25%，已超过 5%。详细情况如下：

山北生态为发行人中标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后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上述新增担保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推进 PPP 业务发展，保证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顺利进行，向山北生态的银行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和连带差额补足所致，该笔借款拟用于支付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程款。

该担保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布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变动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